

立法會  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
梁君彥議員, SBS, JP

梁主席：

**要求於 08 年 12 月 8 日會議上加入議程**  
**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事宜**

本人助理於 11 月 25 日曾與 立法會秘書處總議會秘書余天寶女士電話聯絡，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事宜，希望能於委員會 12 月 8 日的會議上，加入作討論議程。惟余小姐回覆經諮詢主席意見後，表示已排期於 2009 年的會議上處理，故回覆未能列入 12 月 8 日之議程。

由於立法會秘書處之回覆，導致本人沒有於當天提交有關書面的議程。本人現謹將討論文件傳上，詳情請見附件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9736 4265 與本人總幹事黎麗霞聯絡。

立法會議員  
涂謹申 李永達 謹啓

2008 年 12 月 8 日

立法會  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
梁君彥議員, SBS, JP

梁主席：

**召開會議討論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事宜**

政府於 07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15 日就檢討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事宜進行公眾諮詢。諮詢期間，政府於 6 月 11 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提交文件討論有關事宜。

諮詢期完結後，政府未曾於立法會委員會上交代有關事宜，隨即與負責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「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」(以下簡稱「公司」)進行磋商。磋商後，「公司」最近已舉行會員大會並大幅修改「公司」制度，原董事由 13 人減為 8 人，政府代表更由原先 1 人增至 4 人；在董事會選舉主席時，假若票數為 4 票對 4 票，政府更有權委任主席。

政府於 06 年進行的「顧問報告」以及曾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均顯示，外國多以業界組成的非牟利機構負責域名管理事宜。不過，是次「公司」改組變相增加政府權力，此舉有違國際慣例。因此，本人與多位立法會同事均十分關注有關事宜，其中特別關注政府為何沒有向立法會交代改革進展。同時，「公司」有權否決域名申請，甚至有權隨時終止域名註冊，因此我們亦關注政府引入多位董事後能否維持「公司」的獨立性。

「公司」將於 12 月 15 日舉行會員大會進行選舉及董事會任命。因此，本人建議閣下盡快於 12 月 8 日委員會上或 12 月 9 日上午召開特別會議邀請相關人士及政府代表出席討論有關事宜。煩請閣下盡快諮詢委員會內其他成員的意見，以盡快安排會議。

立法會議員

涂謹申 李永達 謹啓

2008 年 11 月 24 日